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送達代收人 林沛汝、郭育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電話：00-0000-0000*136、00-0000-00

00*000

0

被告 卓錦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817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
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顏珊珊

通譯 陳瑩盈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
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原 告

訴之聲明：

訴訟標的：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顏珊珊

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__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